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亦涵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8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6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00022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張鴻彬	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	114年12月26日	122,156元	GG0344841	